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

填报人：李伟娟

联系电话：89556133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简称“区重点区域署”）的主要职能：

1. 负责以产城融合理念统筹全区重点区域发展，组织构建重点区域规划体系，编制发展规划、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并负责规划落实和项目转化；

2. 负责编制重点区域近中远期建设实施方案，建立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

3. 负责协调推进重点区域土地开发和项目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重点区域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等工作；

4. 负责整合重点区域规划建设资源，强化政策集成、开放共享、创新模式建设工作；

5. 承办龙岗区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监督职能；

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2022 年度总体工作

2022 年，我单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落实区委“能力作风提升年”有关要求，聚焦高质量推动实施“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在重点区域开发建设体制机制优化、总设计师制高效运行、重点片区统筹开发、重大项目推动上持续发力，各重点区域规划建设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一）重点区域开发建设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印发《龙岗

区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分指挥部挂点区领导分工表（调整）》，修订完善《龙岗区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运行工作规则（试行）》，全面加强了市级重点区域和受市、区领导关注的重点区域的统筹力度。

（二）总设计师制服务更加规范高效。2022年，组织总设计师团队累计完成258个项目的技术论证工作，共研提1400条意见。识别《龙岗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优选工作规则》生成项目等30余个重点管控项目。组献策。举办“深圳高聚集度产业空间的思考与实践”等9次系列特织召开两场总设计师论坛，推出《如何抓住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机遇，龙岗大咖有话说》等11篇文章，高标准编制了《“深莞惠汕新兴产业走廊”背景下的龙岗区发展策略》，为龙岗区发展与规划实施问诊把脉、建言色讲座培训，提升队伍专业水平。

（三）“湾东智芯”谋划更加系统。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在市推进“双区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运行，龙岗区联合市发改委共同编制了《深圳市推进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湾东智芯”战略规划、嶂背片区概念方案等终期成果已编制完成。《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支撑深圳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战略思路与实现路径》研究正在推进中。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已开工建设。港中大（深圳）医学院、深圳音乐学院、大运中心ROT项目等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持续推进中。

（四）“信息数字核”统筹更加有力。建立多维度统筹体系。

依托坂田营商环境协调机制和分指挥部会议协调机制加快坂雪岗科技城和平湖北部新城建设，形成了以“市高质量会议+分指挥部会”为特色的多维度统筹体系，为高质量建设“信息数字核”提供强有力的指导。

（五）“低碳智造核”谋划更加深入。低碳智造核产城融合发展规划研究正加快推进。坪地北-年丰片区整体开发统筹研究、四方埔利益统筹政府收储用地市政专题研究加快推进。形成宝龙街道统筹谋划、先导区规划建设导则稳定成果。与坪山区建立工作推进机制。配合区发改局顺利召开深圳国际低碳城第十届论坛。

（六）“多支点”规划建设更加均衡。编制《布吉新城老街片区二次开发统筹规划》，开展《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发展评估和开发建设研究》《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实施背景下南湾片区“山水连城”一体化规划研究》，《吉华片区公共配套项目统筹规划研究》完成盐龙大道南段快速路工程的法定图则调整和规划设计条件研究工作，龙岗街道战略发展规划研究形成初步思路。

（七）能力作风建设进一步提升。制定能力作风提升工作方案，打造“1+2+N”工程，推动署干部队伍作风能力提升。推行精细化管理，以“精细化”标准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创新规划研究专项经费管理，实现对规划研究项目的快速响应。累计派出10批次、220人次支援布吉、平湖、南湾、坪地4个街道的疫情防控工作。

## **2.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履行我单位职能，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2022 年度我单位开展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表 1-1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1	持续推进总设计师制相关工作
2	推动片区统筹工作由规划为主向规划、建设、管理全链条统筹转型
3	高站位开展龙岗区发展战略研究
4	提高“湾东智芯”规划建设水平
5	加大“信息数字核”规划建设力度
6	加快“低碳智造核”规划建设工作

### （三）2022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度年初安排预算 3,885.48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6,130.29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2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 3,88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0.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115.48 万元，公用经费 85.00 万元；项目支出 1,685.00 万元。2022 年，我单位各项预算编制符合《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财务制度汇编（试行）》中的预算管理制度编制要求，按照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

表 1-2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2,200.48	56.63%
人员经费	2,115.48	54.45%
公用经费	85.00	2.19%
二、项目支出	1,685.00	43.37%
总计	3,885.48	

##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相应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6,130.29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6,130.29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064.5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4,065.79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15.48	3,917.99	902.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0.00	2,212.30	134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
本年收入合计	3,885.48	6,130.29	2244.81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
总计	3,885.48	6,130.29	2244.81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9	202.78	42.89
卫生健康支出	45.14	63.02	17.88
城乡社区支出	3,159.05	5,289.52	2,130.47
住房保障支出	521.40	574.97	53.57
总计	3,885.48	6,130.29	2,244.81

表 1-5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基本支出	2,200.48	2,064.50	-135.98
人员经费	2,115.48	1,977.99	-137.49
公用经费	85.00	86.51	1.51
项目支出	1,685.00	4,065.79	2380.79

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
经营支出	0.00	0.00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
总计	3,885.48	6,130.29	2244.81

###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2年，我单位预算编制按照“结果导向原则、目标管理原则、责任追究原则、公开透明原则”这几项原则开展。根据《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预算管理制度》和《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预算管理制度，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准确、科学编制预算。

### 4.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单位2022年将所有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拨款预算4,065.79万元。

我单位的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绩效目标的设定完全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按照区绩效管理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

表 1-6 部门预算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1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24.58
2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28.42



3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10.00
4	规划研究	699.29
5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通用项目）	13.00
6	统筹追加资金	850.40
7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18.00
8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20.00
9	疫情防控	0.80
10	规划研究	2,401.30

#### （四）2022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

##### （1）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表 1-7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7.99	2,978.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12.30	2,208.35
本年收入合计	6,130.29	5,187.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6.39
总计	6,130.29	5,187.21

表 1-8 财政拨款预算与决算对比情况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科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
外交支出	0.00	0.00	---
国防支出	0.00	0.00	---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
教育支出	0.00	0.00	---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8	202.35	99.79%
卫生健康支出	63.02	62.90	99.8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
城乡社区支出	5,289.52	4396.23	83.11%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
金融支出	0.00	0.00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
住房保障支出	574.97	525.73	91.4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
其他支出	0.00	0.00	---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
总计	6,130.29	5,187.21	84.62%

### (2)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预算调整为6,130.29万元，支出决算金额为5,187.21万元。2022年度年末结转结余0.96万元，结转结余资金数较小，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2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417.84万元，政府实际采购金额417.0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9.81%。

### (4) 财务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国家、省、市、区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规范财务行为；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统筹安排各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支出管理制度》执行。支出管理方面，除常规性经费支出

外，均按照先申报、后开支的原则进行管理，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

####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在龙岗区政务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预决算信息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进行公开。

###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数为 4,065.79 万元，涉及 10 个一级预算项目，年末实际支出 3,218.56 万元，完成比例为 79.16%。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及验收等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出现项目调整时，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度总资产 184.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7.3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43.76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315.87 万元。

我单位资产管理遵守“统一制度、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遵照执行《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资规〔2011〕5号）、《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无形资产——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我单位每年至少一次对资产核查盘点并出具清查盘点报告。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了资产明细账和资产卡片，并定期核对账、卡、物，以保证账账、账卡、账实三相符。

表 1-9 2022 年度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面数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559.63	559.63	100.00%
一、固定资产	243.76	243.76	100.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5	1.25	100.00%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2. 房屋（平方米）			
（1）办公用房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2）业务用房			
（3）其他用房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201.99	201.99	100.00%
其中：1. 车辆	64.10	64.10	100.00%
2. 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三) 专用设备 (个、台等)			
其中: 单价 100 万 (含) 以上			
(四) 文物和陈列品 (个、件等)			
(五) 图书档案 (本、套等)			
(六)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个、套等)	40.52	40.52	100.00%
其中: 家具用具	40.52	40.52	100.00%
二、无形资产	315.87	315.87	100.00%
其中: 1. 专利 (个、项等)			
2. 非专利技术 (个、项等)			
3. 土地使用权 (平方米)			
4. 计算机软件 (个、项等)	315.87	315.87	100.00%

####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单位分别设置办公室、综合科、规划科、土地科、开发一科、开发二科、开发三科、开发四科 8 个科室负责各项业务的开展, 全署共有事业编制数 49 个, 2022 年末事业编在岗人数 45 人。我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内。

####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了《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财务制度汇编(试行)》, 基本涵盖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通过相关的制度合理保证了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 合理保证了我单位资产安全、使用有效; 合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真实完

整；提高了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2022年，我单位主要履职目标：1. 进一步优化重点区域开发建设体制机制；2. 规范总设计师制服务；3. 加强“信息数字核”统筹；4. 深入“低碳智造核”谋划；5. 进一步提升能力作风建设；6. 均衡“多支点”规划建设。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2年我单位主要履职情况主要在以下工作方面：

1. 在重点区域开发建设体制机制方面，我单位印发了《龙岗区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分指挥部挂点区领导分工表（调整）》，修订完善了《龙岗区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运行工作规则（试行）》，全面加强了市级重点区域和受市、区领导关注的重点区域的统筹力度。

2. 在总设计师制服务方面。2022年，我单位组织总设计师团队累计完成258个项目的技术论证工作，共研提1400条意见。识别《龙岗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优选工作规则》生成项目等30余个重点管控项目。组织召开两场总设计师论坛，推出《如何抓住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机遇，龙岗大咖有话说》等11篇文章，高标准编制了《“深莞惠汕新兴产业走廊”背景下的龙岗区发展策略》，为龙岗区发展与规划实施问诊把脉、建言献策。举办“深圳高聚集度产业空间的思考与实践”等9次系列特色讲座培

训，提升了队伍专业水平。

3. 在“信息数字核”统筹方面，我单位建立了多维度统筹体系。依托坂田营商环境协调机制和分指挥部会议协调机制加快坂雪岗科技城和平湖北部新城建设，形成了以“市高质量会议+分指挥部会”为特色的多维度统筹体系，为高质量建设“信息数字核”提供强有力的指导。建立平湖北部新城指挥部会议协调、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协调、项目推进、工作报告和督查督办五项机制，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实现“市-区-街”三级联动。

###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 （1）“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8.00万元，实际支出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8.00万元，实际支出8.00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

表 2-1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一）支出合计	8.00	8.00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0	8.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1) 国内接待费	0.00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0.00	0.00

## (2) 日常公用经费执行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86.51万元，实际支出85.98万元，预算执行率99.38%。

表 2-2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日常公用经费	86.51	85.98	99.38%

## 2. 效率性

2022年，我单位积极按照时序进度开支本经费，2022年各季度执行率分别为96.43%、96.43%、78.81%、84.62%，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9.07%。2022年，我单位整体预算资金6,130.29万元，全年累计支出5,187.2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84.62%，各项目工作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指标。

全年平均执行率 =  $\Sigma$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列示如下：

表 2-3 2022 年部门整体各季度预算执行率

单位：万元

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预算总指标	6,130.29	6,130.29	6,130.29	6,130.29
累计支出数	3,168.54	3,168.54	3,444.78	5,187.21
序时进度	25%	50%	75%	100%
当季执行率	96.43%	96.43%	78.81%	84.62%
全年平均执行率	89.07%			

### 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2022年我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已按时完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年度目标。

其中社会效益方面：我单位坚持党建引领重点任务攻坚，践行“行走的规划”工作理念，借助重点区域指挥部运行体系，搭建与总设计师团队党支部、挂点社区党支部、“两代表一委员”、相关街道和职能部门的沟通渠道，累计走访11个街道、对接23个部门，协调解决各重点片区规划建设问题150余项，凝聚规划共识、增强城市韧性、提升了城市温度。

生态效益方面：深化龙坪共建联动机制。推动成立深圳东部综合交通枢纽高质量开发建设工作专班，初步划定东部综合交通枢纽TOD方案龙岗辖区开发核心区和研究范围；国际低碳城综合发展规划及14个专题报告已形成中期成果，先导区规划建设导

则部分已形成稳定成果，积极谋划“坪地北、年丰片区”整体统筹开发，加快打造万亿级低碳产业集群，推动国家级重点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建设。

公众满意度方面：我单位积极探索推动坂雪岗科技城、平湖北部新城产业与空间互补、交通互联、生态互通，提高两个片区发展联动性，并且获得公众一致好评。

#### **4.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我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2年我单位收到了0份信访件；在各类规划项目方面，为重点区域片区做开发建设提供了有效方向，并且取得了满意的效果。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2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为93.40分，总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良好，总结经验如下：

预算执行、预算控制、预算评价等多个预算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省、市、主管单位相关文件制度要求，按规定履行申报、审批、审定手续。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基本上实现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的。尤其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的实际控制情况，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有效的预算调整，并及时支付款项，制度上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财务制度汇编(试行)》等相关制度执行，严格

控制各项业务的支出，多重审核严格把关，确保预算的有效执行。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在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方面，我单位将绩效目标编制的不够量化和具体；在预算编制方面，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2022年，我单位年初安排预算3,885.48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6,130.29万元，部门年度调整资金累计占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达到36.62%。

改进措施：预算编报根据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按照对支出需求进行合理测算，确认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的相关支出，提出本部门或本岗位的支出需求；在区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控制数后，各科室应当对本部门的预算控制数作进一步分解、细化，根据工作计划对具体工作安排进行相应的资源配置。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之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在预算编制方面，进一步明确各项业务工作的预算额度、支出方向和支出标准，将预算指标直接落实到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及相关岗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固化预算绩效审核、评价等流程，不断提升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

##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2年度）》，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自评分数为93.40。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5.00</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p> <p>5.00</p>
		预算编制规范性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p>5.00</p>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3.00</p>	<p>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3.00</p>
		绩效指标明确性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p> <p>7.00</p>	<p>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p> <p>6.00</p>

			情况。	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目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2.40

			2.00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00
项目管理		2.00	2.00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2.00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00
资产管理		1.00	1.00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gt;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gt;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lt;60%的,得0分。</p>	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1.00	<p>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p>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1.00
人员管理		1.00	1.00	<p>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p>	<p>1.比率&lt;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gt;10%的,得0分。</p>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p>	<p>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p>	2.50

			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 “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4.00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5.3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8.00	
效果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5.6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p>		23.60	



			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以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93.40

附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